立法會四題:委任區議員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\*\*\*\*\*\*\*\*\*

以下為今日(四月一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葉國謙議員的提問和署理民政事務 局局長許曉暉的書面答覆:

## 問題:

區議會議員(區議員)是地區民意的代表,透過與所屬地區居民接觸,了解和收集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意見,反映民意就是他們的重點工作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- (一)現時有多少名區議員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;及
- (二)有否計劃委任所有區議員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;若有計劃,詳情如何; 若否,原因為何?

答覆:

主席:

- (一)截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,532名在任區議員當中,共有479名 區議員被委任為各地區諮詢委員會成員(包括63個分區委員會,18個分區撲 滅罪行委員會及18個地區防火委員會)。此外,有180名區議員同時在12 3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非官方成員。
- (二)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,目的是羅致最合適的人士,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。政府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、專長、經驗、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、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,以及法例規定(就法定組織而言),以確保這些組織的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。因此,我們的政策是委任較多對社會事務有經驗和興趣的人士(包括區議員)加入與民生有關的組織。

現時,《中央名冊資料庫》內載有區議員的個人資料,有需要時,我們可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要求,提供相關資料,以供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政府委員會的委任事宜作為參考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(星期三)